

证券代码：831647

证券简称：联瑞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☐ 第一大股东变更 ☐ 控股股东变更

☒ 实际控制人变更 ☐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李长之通过其他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李晓冬变更为李晓冬、李长之共同控制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填写

姓名	李长之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退休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-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-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无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三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遵循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精神和原则，为更好保护公众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有利于后续监管，将李长之追加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补充认定实际控制人，不会给挂牌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履行股东职责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无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无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无
批准程序	无
批准程序进展	无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李长之因认购公司 2016 年定增股票持有公司股份 250,000 股，上述股份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限售 36 个月，此后需满足对挂牌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解限售要求。

（四）其他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24日